

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蚌德村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基本信息	村委会简介	村委会名称、概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自信息形成（变更），保持长期公开。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政府网站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2		村委会人员分工	村委会委员岗位职责、岗位分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自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3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省、市、区印发需要公开的有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4	财务管理	财务收支情况	每月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5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报告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6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1.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3.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发放情况。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 4.《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蚌德村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7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	救助对象名单、金额、事由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 4.《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终止供养名单 3.特困救助对象（分散）保障金每月发放情况。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9	生育补贴	一次性生育补贴、 育儿补助	符合享受领取一次性生育补贴、 育儿补助人员名字及金额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规定，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实施一次性生育补贴、育儿补助项目的工作。	制作或获取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0	独子补贴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	符合领取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保健费人员名字及金额	1.《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等工作“放管服”改革后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卫办家庭发〔2018〕3号）。	制作或获取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1		低保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补助	符合领取低保独生子女家庭生活补助人员名字及金额	1.《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2009年8月7日）》（昆发〔2009〕14号）； 2.《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等工作“放管服”改革后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卫办家庭发〔2018〕3号）。	制作或获取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东川区红土地镇人民政府蚌德村村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2	医疗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缴费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3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人员名单	《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自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终止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信息形成（变更）7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5	社会保障服务	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登记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6		中断灵活就业	中断灵活就业登记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7		就业困难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公示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自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8	就业服务	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上岗公示	公益性岗位上岗要求	自信息形成（变更）5个工作日内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19	残疾证办理	新办、更换、到期换证等	户籍在蚌德村、评审通过医院鉴定要求的残疾人基本信息、残疾类别与级别。	《云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昆残联发〔2018〕1号）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20	残疾人重度与困难生活补贴	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级别是壹级或者贰级的、持有低保证的重度与困难补贴。	残疾人的基本信息与残疾类别与级别。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发〔2016〕70号）相关文件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21	便民利民服务	服务事项办理	村委会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办理时限、办理条件等相关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 54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 〕5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蚌德村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公示栏	社会	主动
----	--------	--------	--------------------------------------	---	-----------------------------------	----------	---------	----	----